

肖像權及姓名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作者 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，並使用本人肖像、名字刊登在作者文章，並同意將肖像、姓名刊登「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」，且公開張貼海報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等），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